

日本基督教协议会·女性委员会撰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日本影子报告 2024年9月

联系方式:

安田真由子 日本基督教协会常任理事(由日本福音路德教会派遣) yasuda.mayuko@aol.com

大嶋果织 总干事 oshima@ncc-j.org

北村惠子 女性委员会委员长 g932550@gmail.com

日本基督教协议会 东京都新宿区西早稻田2-3-18-24 03-6302-1919

引言

本稿旨在于2024年10月日本审查之前,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报告在日本遭受严重权利侵害的女性的歧视现状。特别关注以下群体: 1)年轻女性, 2)遭受性剥削的女性, 3)居住在美军基地集中的冲绳县的女性, 4)LBT女性(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女性), 5)移民女性, 6)在日朝鲜族女性,以及7)在婚姻中被强制要求同姓的女性和遭受婚外子歧视的女性。

日本政府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九次报告(以下简称"第九次报告")中表示,已对边缘化女性的歧视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分析,并提供了对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的女性的足够支持。同时,认为在国内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并无必要。此外,日本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然而,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24年性别差距指数》,日本在146个国家中排名第118位,在七国集团(G7)中排名最末,位置极为靠后。正如本报告所揭示的,边缘化的女性的权利受到了严重侵害。日本政府的应对措施不得不被认为是不充分的,应尽快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并批准任择议定书。

本报告在日本福音路德教会(JELC)的支持下,由日本基督教协进会(NCCJ)女性委员会提交。女性委员会在撰写本报告时,反思了基督教会曾利用圣经中的词句来强化和再生产父权制的支配与压迫、异性恋主义及性别二元论,从而助长歧视、暴力和压迫(参见NCCJ《性别正义基本方针》)。报告的撰写由日本基督教女青年会(YWCA)、日本基督教妇女矫风会、反对基地和军队的女性行动会、思考信仰与性别的基督者之会、少数群体传教中心以及在日韩国基督教会全国教会女性联合会共同分工完成。

在本报告中,未能提及日本军性奴隶制度("慰安妇")、部落女性、阿伊努女性以及残障 女性等的权利侵害问题,但日本政府应认识到她们所遭受的歧视和各种形式的暴力,并应努力 保障她们的权利。

方法论

本报告基于对日本政府为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缔约国义务所采取措施的调查、分析和评估而撰写。为了确定哪些方面有所改善,哪些没有改变,我们使用了日本政府历年的报告、联合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调查结果和报告。在撰写过程中,民间团体、基督教团体、活动家等利益相关者参与了多次协商。此外,还举办了在线焦点小组讨论,以尽可能广泛地反映多方意见。讨论共有二十余人参加,其中包括两名青年和三名男性。

歧视现状与建议

1. 年轻女性

第3条: 适当的措施

第10条: 教育 第12条: 保健

需要社会养护的少女们

在日本,全国平均大学升学率已超过50%。然而,来自儿童养护机构的孩子中,升学率仅约为18%,来自寄养家庭的约为30%。此外,离开儿童养护机构等设施的女性中,处于不稳定就业状态的兼职和临时工占17.8%,合同工等占9.8%,而未就业的比例为14.9%,这些数据均高于男性退所者。

即使进入高中或大学,也常有因无法适应环境变化而退学的情况。对于养护机构出身者来说,辍学的主要原因是学习意愿下降、心理健康问题等心理因素,而非经济因素。退学情况与儿童虐待案件数量的增加成正比,即使在升学后,因虐待经历带来的心理创伤导致的心理不适,使他们难以继续学习。事实上,2022年度全国儿童咨询中心受理的儿童虐待咨询案件数量达到219,170件,创下历史新高。上述情况表明,对于需要社会抚养的年轻人,尤其是年轻女性的能力开发与提升措施依然不足。

从2015年至今,由YWCA运营的自立支援之家"卡露娜"(Karuna),已为总计65名年轻女性提供了安心的住所以及社会自立所需的就业支持等帮助。

通过扩充助学金,需要社会养护的儿童升学变得比以前更加容易。然而,从养护机构等处 离开后,自主生活的门槛依然较高,加之因虐待经历带来的心理创伤、发展障碍等特性,很多 人会偏离一旦确定的进路,这一情况已被"卡露娜"相关人士报告。

目前,政府在第10条方面没有具体的措施,相关工作完全交给了设施的工作人员和接受 社会养护的当事者。通过积极提供了解社会和职业的机会,可以促进年轻人的"自我认知",使 他们能够做出令自己满意的未来选择,从而实现能力的开发与提升。

与性和生殖相关的健康与权利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建议日本政府将综合性教育和性与生殖健康/权利纳入学校的必修课程中,确保学习机会和实施全面政策,但这一建议仍未实现。此外,中学学习指导纲要规定"只处理受精到妊娠的内容,不涉及妊娠过程",而在实际教学中禁止教授"性交"。这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第10条和第12条,使得日本的年轻人,尤其是性暴力受害者和处于脆弱地位的年轻女性,失去了获取与性相关的"教育信息"的机会。

对政府的建议:

- 应扩大咨询机构和社会抚养机构的工作人员数量,并改善其待遇。
- 应在学校中引入基于UNESCO《国际性教育指南》的综合性教育。
- 修订学习指导纲要。具体包括以下三点。

- 1) 将《小学学习指导纲要(平成29年告示)》第148页G健康(2)(イ)中的"此外,异性之间的兴趣开始萌芽"更改为"此外,无论是异性还是同性,其他人之间的性兴趣开始萌芽"。
- 2) 建议修订《中学学习指导纲要(平成29年告示)》第129页"3 内容的处理"中的(7)。修订案:处理包括性交在内的怀孕过程。同时,考虑到随着身体功能的成熟,性冲动可能出现,并且无论是异性还是同性,其他人之间的性兴趣也可能增强,因此应当处理对人权的尊重、信息的适当应对以及行为选择的必要性,不论性别。
- 3)建议修订《高校学习指导纲要(平成30年告示)》第139页"3 内容的处理"中的(7)。修订案:对与生殖相关的功能进行基于人权思想的教育。应注重培养责任感以及尊重他人的态度,无论性别、并考虑到对与性相关的信息等的适当应对。

2. 遭受性剥削和家庭暴力(DV)侵害的女性

第2条:缔约国的主要义务

第5条:性别角色

第16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包括生成式AI的儿童性虐待/剥削素材(CSAM/CSEM)。

在互联网上传播性图片和视频已经成为一种商业行为的情况下,日本政府并未能够保障社交媒体上的儿童安全,也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来救助遭受侵害的儿童。第9次报告(问9答24)中所述的现行法律应对措施是不够的。

现在,图像生成AI(人工智能)已经学习了互联网上大量的图像,只需人们用文字指示,就能生成与真实人物或风景几乎无法区分的精巧图像。尽管生成式AI生成的大多数儿童性虐待图像(CSAM)都是根据真实儿童的图像创建的,但《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相关行为的监管和处理法》和《儿童保护法》(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禁止法),基于表达自由的关系,生成式AI所产生的CSAM并不在规制范围内。此外,证明生成式AI所产生的CSAM是基于真实儿童图像也极其困难,因此实际上无法进行规制。实际上,现行的儿童买春·儿童色情禁止法并没有考虑到AI所生成的儿童色情(CSAM/CSEM)。

将幸存者的呼声纳入防止性暴力措施中

幸存者团体、国内的NGO以及矫风会一直致力于推动幸存者(儿童性剥削和性暴力受害者)的赋权,并针对G7广岛峰会进行倡导。2023年5月的G7广岛峰会首脑联合声明中提到:

"承诺加强为消除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并采用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式,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全面支持并鼓励其有意义的参与"。这一声明可以看作是对将幸存者的声音纳入防止进一步暴力及政策措施中的重要性表达了肯定。然而,为实现这一承诺,仍未制定具体的政策或机制。

对女性支援团体和活动人士的攻击

日本政府并未为女性人权维护活动家提供足够的支持。近年来,支持那些在家中缺乏安全场所、面临性剥削和性虐待高风险的年轻女性的团体和个人,频繁遭遇来自互联网等渠道的攻击,包括散布谣言、在支援现场辱骂、将支援情况发布到网络上进行诽谤,甚至试图识别出服务对象和相关人员。有些攻击者通过募捐来资助自己,并在投稿网站上出售其主张以获利。与此同时,许多女性支援团体在这些激烈攻击中面临重创,工作人员受到心理压力,公共补助和捐款大幅减少,导致活动难以持续。这类攻击构成了针对女性人权捍卫者、政治家、活动家或记者的有害习惯性行为和犯罪,而恰恰是针对女性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共同监护权与家庭暴力受害女性

2024年5月,通过了一项修改后的民法,允许在离婚后为父母双方赋予共同监护权。然而,这项法律可能会迫使那些曾遭受前夫(父亲)家庭暴力或虐待的前妻和孩子重新与施害的前夫(父亲)保持关系。该法律将在公布后的两年内实施。根据此法律,有孩子的夫妻在离婚时可以通过协商决定是选择共同监护权还是单独监护权。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或无法协商,则由家庭法院做出决定。如果法院认定存在对孩子虐待的风险,将授予非施虐方的父母单独监护权。

针对这项法律,目前已指出了许多问题。首先,在共同监护权下,涉及到孩子的升学、手术、搬家或转学等事项时,父母双方都需要进行讨论和达成共识。然而,在家庭暴力施害者与受害者之间,沟通极为困难,因此上述当事人之间的协商将非常困难。此外,家庭法院尚未建立准确确认虐待行为是否存在的机制,以确保不会给予虐待方共同监护权。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实施允许"非自愿和强制性"共同监护权的法律,曾因家庭暴力和虐待而离婚的受害女性及受到虐待的孩子将面临巨大的不安,生活在施害者前夫(父亲)的阴影之下。

对政府的建议:

- 应制定法律以规范AI生成的儿童色情图像,并尽快加强社交媒体平台,防止儿童在网络上的性侵害。
- 日本政府应建立机制,将性暴力幸存者的呼声正式纳入国内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定与 实施中。
- 应采取措施,保障女性支援团体和个人能够安全地专注于其活动。
 日本政府应充分考虑包括离婚后可能受到共同监护权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增加司法预算,并加强保护家庭暴力及虐待受害者的措施。

3.居住在美军基地集中的冲绳县的女性

第2条:缔约国的主要义务

第3条:适当的措施

冲绳女性所处的现状

居住在美军基地过度集中的冲绳的女性和儿童,面临着美军士兵的强奸、性暴力和谋杀等风险,而日本政府并未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她们。美军士兵犯罪的特殊性在于,根据《日美地位协定》,美国军方和美军士兵享有多种特权(详见下文)。

冲绳的女性和儿童比冲绳以外的人们更容易面临危险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基地集中在冲绳。尽管冲绳县的人口约为146万,仅占日本国土面积的0.6%,但在那里却存在着70.6%的驻日美军基地,占据了冲绳本岛面积的15%,并且超过70%的驻日美军士兵被部署在冲绳。此外,驻日美军海军陆战队员中有90%驻扎在冲绳的美军基地也是其特点之一。由于驻扎有必要规模的美军部队以支持过重的基地功能,冲绳的女性和儿童的安全受到侵害。此外,《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第6条规定的"日美地位协定"中隐含着"美军优先、士兵优先"的原则,这也妨碍了保护冲绳女性和儿童安全的措施。《地位协定》认可美国在日本国内使用基地(第2条)以及为"设立、运营、警卫和管理基地所需采取的所有措施"(第3条)。此外,军队成员及其家属,以及美国拥有或管理的船舶、飞机和车辆可以自由出入基地和在基地之间移动(第5条);军队成员不适用出入境管理法,可以不持护照或签证自由进出日本(第9条)。最重要的是,公职期间的美军士兵和军属所犯的罪行,由美国享有审判权(第17条)。

驻扎美军士兵在基地外的犯罪行为

"这里是与美军基地的边界线。禁止未获许可者出入。违反者将根据日本法律受到裁判。" 这样的警告牌用日英两种语言张贴在美军基地的门口和围栏上。居住在基地附近的女性和儿童 居民,未经允许或没有基地工作许可证及基地邀请,不能擅自出入基地。另一方面,由于驻扎 美军士兵的基地外活动自由受到《日美地位协定》的保障,他们可以随时随地自由越过边界进 入邻近的冲绳地区,因此在这里发生了人身事故和性犯罪。除了前述的《地位协定》第17条 外,驻军士兵与冲绳人民之间在"活动自由"方面的不平衡,使得美军基地成为藏匿犯罪士兵的 场所。

自2023年以来,发生了5起美军士兵的性侵事件,其中3起在2024年7月的内阁官房长官记者会上之前并未公开。2023年12月,一名美国空军上尉绑架并性侵了一名不到16岁的女孩,2024年,发生了两起女性被美国海军陆战队性侵的案件。前两起事件在2024年6月之前并未被报道。预计未被报告的案件数量是已报告案件的数倍。根据数据显示,2022年在冲绳发生的与美军相关的刑事犯罪案件有54起,2023年则上升至72起,其中包括强奸等严重犯罪。上述的刑法犯罪案件的检举数量在任何一年都超过了美军相关人员全国刑法犯罪的检举数量的一半,这也反映出冲绳人民,特别是女性和儿童,长期以来面临着严重的危险。

日本政府、美国军方和美国政府的应对不足

日本政府基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正在致力于国内刑法的修订, 但强奸和性暴力犯罪的受害者仍然面临难以发声的情况。2017年7月,经过110年来首次的刑法 修订,取消了"告发罪",并且2023年7月,法案进一步修订为"不同意性交罪"等,但至今仍然存在"受害者有责任"的观点,二次强奸也并不罕见,在这样的背景下,受害者要发声依然是十分困难的。

美国政府和美军在表达"遗憾"之余,承诺加强纪律,并实施限制基地外出等临时措施,同时也在试图淡化犯罪的严重性。日本政府在与县民的信息共享方面反应迟缓,表现出向美国政府迎合的态度。关于美军相关事件,尽管基于1997年的日美联合委员会协议,政府应与当地社区进行准确而迅速的信息共享,但这一机制并未有效运作。政府从2024年7月起对这一机制进行了改进,但仍然局限于国内的运作。日美两国都将美军士兵的犯罪视为可能使日美关系不稳定的因素,而对人权侵害的认知则缺乏,优先考虑的是事件的平息。

对政府的建议:

- 应当重新审视维护美军相关人员特权的《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和《日美地位协定》。
- 应采取措施保护冲绳的女性和女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鉴于美军相关人员对冲绳女性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集中,应当缓解对冲绳的基地集中。
- 应当对美军相关人员的性暴力事件在当地社区进行准确而迅速的信息共享。

4. LBT女性(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女性)

第12条:保健

第15条:法律之下的平等 第16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在日本社会中,性少数群体的可视化正在推进,但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女性 (LBT女性) 所处的现状并不一定被视为人权课题。

同性伴侣关系的法律保障

目前,作为行政服务提供了"同性伴侣关系认定制度"。截至2024年6月1日,已有458个自治体(覆盖总人口的85%以上)采用了该制度,但并不具有法律效力。此外,东京都、大阪府、兵库县等人口集中地区已采用该制度,但区域差异仍然较大。

在日本,同性伴侣关系并未被承认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家庭关系。根据日本的婚姻制度,婚姻效力通过提交登记而产生(《民法》第739条),并且登记文件中规定的是"夫妻"关系(《户籍法》第74条),因此同性伴侣的婚姻登记至今未被认可。然而,在要求婚姻平等的诉讼中,已有裁判提出了该情况违反或处于违宪状态的见解(札幌地方法院、福冈地方法院、名古屋地方法院、东京地方法院)。在札幌高等法院的判决(2023年)中,指出此状况违反了法律面前的平等(《宪法》第14条)以及基于婚姻自由和个人尊严的民法制定原则(《宪法》第24条)。

近年来,抚养孩子的同性伴侣数量也在增加。。这些情况不仅包括在与男性婚姻中或单身状态下生育的案例,也包括通过精子捐赠怀孕生育的情况。根据一般社团法人"こどまっぷ"于2021年进行的问卷调查,在534名调查对象中,有141人正在进行生育和育儿,其中55%(77人)是通过第三方提供的精子或卵子而生育孩子的。然而,存在以下问题:① 在日本,生殖技术在婚姻外是不被承认的;② 虽然根据分娩事实存在亲子关系,但伴侣之间并不被认可有对子女的监护权,这在实际的家庭形成中造成了很大的障碍。特别是在女性伴侣的情况下,低收入的情况并不少见,无法享受税收和养老金的扣除等特权是一个问题。

性别认同障碍者性别处理的特例法(GID特例法)

当出生时被分配的性别与性别认同不一致,并且在之后希望更改前者时,GID特例法规定了严格的条件。特别是将不孕手术作为户籍性别变更的要求,这一点在生殖权利和健康的视角下已在国际上引起了问题。手术要求包含两个条件:①"缺乏生殖腺或永久性丧失其功能"(不孕要求),以及②"具备与更改性别的生殖器相似的外观"(外观要求)。在2023年10月,最高法院首次全体一致地对不孕要求作出了违宪判决。然而,外观要求仍未被判定为违宪,且当事人的成本和风险并未得到考虑。

首先,性别变更被设定为"特例法"本身就是一个问题。性别变更者必须编制新的户籍,但由于变更原因会被明确记载,因此在日本独特的户籍制度下,第三方很容易就能得知户籍性别变更的事实。

关于增进国民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样性的理解的法律(LGBT理解增进法)

在2023年6月, "LGBT理解增进法"在国会上获得通过并施行。在审议过程中, 曾邀请了相关参考人, 但期间传播了一些对跨性别女性无根据或数据被任意处理的错误信息, 这导致了对跨性别女性的攻击, 并在社交媒体上进一步扩散。针对跨性别女性的攻击和仇恨言论并没有减少。该法律不仅存在作为理念法的局限性, 还增加了"所有国民都能安心生活的前提下应予以关注"(第12条)这样的表述,实际上也保护了歧视者的权利。

对政府的建议:

- 应改善婚姻制度,使婚姻特权仅赋予登记性别为异性情侣的特权,实施性别中立化。
- 有必要放宽GID特例法的条件,特别是删除手术要求的两个条件(不孕要求和外观要求)。
- 需要对户籍法本身进行修订,而不是通过GID特例法来设定性别变更。
- 作为消除对LBT女性歧视的根本解决方案,需要制定禁止歧视法,并进一步修订具有 歧视性的法律制度(废除以异性恋主义为生存结构的象征天皇制和户籍制度),以及 制定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的综合性制度。

5. 移民女性

第11条:雇佣 第12条:保健

在日本居住的移民女性面临的歧视并未得到解决。2023年12月发布的在留外国人总数为3,410,992人,其中登记为女性的有1,697,001人。根据2022年底的数据显示,暂时保释者总数为3,391人,其中女性为746人。尽管国内出入境管理中心报告的被收容者数为164人,但没有公布女性的具体人数。也可能存在非登记生活的移民女性,整体来看,日本的移民女性数量约为1,698,000人(占日本总人口的1.4%),而歧视现象则是复杂且不可见的。

技能实习制度下的歧视现状

在技能实习制度下,如果女性实习生怀孕或分娩,她们常常无法获得公共卫生机构、福利服务和适当医疗的访问,因怀孕或分娩而中断实习的情况并不少见。技能实习制度于1992年开始实施,实习生和技能实习生的怀孕与分娩情况时有发生。一名越南国籍的女性技能实习生在2019年在家中独自分娩双胞胎,但不幸死产,随后她将孩子放入纸箱中,在房间里度过了一夜,最终被逮捕并起诉。在一审和二审中被判有罪,但在2023年最高法院判决中被宣判无罪。这一案件再次暴露了技能实习生在怀孕和分娩方面缺乏权利保障的状况。在第9次报告中(问19、答49)提到,"第五次基本计划指出,外国女性可能因语言差异、文化和价值观差异以及地域孤立等困难,再加上作为女性而面临更为复杂的困境,因而应注意提供多语言的信息和咨询支持,以便于其就业。"然而,关于就业信息提供和咨询体系的建立,实际上并没有发挥有效作用。

关于按在留资格划分的女性总数调查并未公开,第9次报告(问7答16)中提到的移民女性生活实态调查的实施及结果发布也非常有限。尽管有"禁止对怀孕进行不当对待的通知"(2019年),但女性技能实习生的离职原因中仍包括怀孕和分娩。在通知发布后,直到2022年,因怀孕和分娩而要求中断实习的管理团体和实习实施团体并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分,通知缺乏实际效力。根据仅有17%的希望再就业女性能够复职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出这违反了CEDAW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

根据户籍法和国籍法的复合性歧视

在移民女性与日本国籍者的制度内婚姻中,女性适用其出身国的法律,因此被排除在民法第750条之外。在日本社会中,94.7%的人会改用男性的姓氏,这使得移民女性被视为处于婚姻之外,并在获取社会保障时被要求提供婚姻状况的证明,从而造成了与日本国籍者之间的差距。由于婚姻而被排除在改姓选项之外的移民女性,遭受了户籍法和国籍法上的歧视。在日本的制度内婚姻中,强制要求使用同姓本身就是在助长歧视。

遭受家庭暴力的移民女性

在2021年,一名斯里兰卡国籍的移民女性在入境管理设施内没有接受适当治疗而死亡。 她被收容的原因是因为遭到当时的交往对象殴打,并逃到警察那里。入境管理局在2008年发 布了有关外国居民家庭暴力的应对措施,但警方和入境局都没有将她视为家庭暴力受害者进行 保护,而是将她作为逗留期限超限者进行了收容。入境管理设施还收到了她的交往对象宣称要 进行报复的信件,入境管理人员对此有所知情,但她仍未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保护,导致 身体和精神极度虚弱,最终去世。

当移民女性的在留资格基于婚姻关系(配偶者签证)时,由于逃避家庭暴力而解消婚姻关系,可能导致在留资格失效,陷入非正规滞留状态,因而她们不得不继续忍受虐待。第9次报告(答20)指出,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是刑事处罚的对象,并且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但对于逗留超限的女性却没有进行这样的处理。

对政府的建议:

- 为了根除针对女性的暴力,无论在留资格如何,都需要采取预防宣传措施以及完善法律制度。
- 应当引入选择性夫妻别姓制度。
- 应当使对因妊娠、分娩而强制结束实习的管理团体和实习实施者的行政处分具有实际 效力。

6. 在日朝鲜女性

第2条:缔约国的主要义务

第3条:适当的措施第5条:性别角色

在日朝鲜女性在日本仍然面临着民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复合歧视。虽然是针对学生的调查,但根据朝鲜奖学会的"关于韩国人和朝鲜人生徒学生的骚扰体验意识调查"(2019-2020年),回答有"言语骚扰"的女性为17.2%,男性为12.7%。此外,学校中的"讨厌的经历(歧视性待遇)"中,女性为16.4%,男性为9.4%。从整体来看,在日朝鲜女性的背景涉及国籍、在留资格、在日时间、年龄、学历、经济状况、家庭历史、当前家庭状况、性别认同、性取向等多种属性,呈现出非常多样化的特征。

进行公共调查的必要性

第9次报告(问4答9)提到要"努力掌握外国人和女性等面临复合困难的人们的实际情况",但实际上调查几乎没有。这意味着在日朝鲜女性所面临的困难仍然未被可视化,甚至连改善的起点都没有达到。

以下内容基于"APRO·创造未来的在日朝鲜女性网络"的"第三次在日朝鲜女性实际调查"(2020~2021年,以下简称"调查")进行描述。"调查"是在日朝鲜女性自身努力的宝贵成果,但由于许多在日朝鲜女性使用通名(日本名),互相了解彼此的情况的方式有限,因此调查问卷的分发是通过熟人、朋友和与在日朝鲜相关的团体等进行的。因此,无法反映在日朝鲜女性整体的各种属性分布。

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的纸质问卷结果,许多人对民族歧视感到恐惧。72.9%的回答者担心对孩子的仇恨言论,约60%的回答者担心因在日朝鲜人身份或使用民族名而遭受就业和婚姻歧视。此外,还有报告称,因"朝鲜人是可怕的"而被拒绝担任护理助手职位(违反国际人权公约A2-2,6-1)。由于对护理工作存在"适合女性"的偏见,护理行业本应是女性易于从事的职业,但却因朝鲜人身份而遭到拒绝的案例,反映了性别歧视与民族歧视的复合歧视的严重性。此外,还有呼声要求消除就业歧视、加强历史教育、禁止仇恨言论、赋予参政权、解决在日无年金问题,以及对朝鲜学校提供公共援助。

由于朝鲜半岛文化深受家长制思想的影响,承担传统性别角色的在日朝鲜族女性比日本女性更多,这也显示出性别歧视和民族歧视的复合歧视。63.0%的人同意"女性承担家务是理所当然的",76.3%的人表示丈夫或伴侣在育儿和家务分担方面的比例不到四成。由于COVID-19疫情的蔓延,家务、育儿和护理的照料劳动增加,51%的人表示削减了休闲时间,21.8%的人则减少了生活所需的时间(如睡眠和沐浴)。然而,表示丈夫或伴侣增加了照料劳动时间的仅为12.4%。另一方面,根据内阁府男女共同参与局的调查,疫情期间家务和育儿时间增加的男性约占25%。这也反映了家长制的价值观在在日朝鲜族中根深蒂固的现象。在日朝鲜族女性在重视民族身份认同的同时,也面临性别歧视的困境。在自由记述中,有人提到遭受在日朝鲜族男性的家暴、在致力于韩国民主化运动的组织中受到男性高层的性暴力,以及在祭祀(即儒教的祖先崇拜仪式)中只有女性承担做饭等负担的问题。这些问题发生在被歧视群体的在日朝鲜族社会内部,因害怕进一步引起对在日朝鲜族的抨击,使得揭露这些问题变得更加困难,带来了复杂的苦恼和矛盾。由于疫情的影响,减少或取消祭祀的人中,有98.3%的人表示因家庭和亲属聚会、缅怀故人和祖先、或接触民族文化的机会减少而感到遗憾;另一方面,有90.0%的人认为准备工作和经济负担的减少是好事(多选答案)。这也反映出女性为了守护民族文化,有时不得不忍受性别歧视的矛盾心理。

目前,消除仇恨言论法和男女共同参与社会基本法都属于理念法,因没有处罚规定,对改变人们意识的力量较弱,人权教育和宣传力度也较为不足。为打破在日朝鲜族女性所面临的这种复合歧视的困境,法律上的规制是不可或缺的。

对政府的建议:

- 应由公共机构随机抽样,开展在日朝鲜族女性现状调查。
- 应制定禁止民族(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法律。

7. 关于婚姻中被强制要求同姓的女性及非婚生子女歧视的问题。

第2条:缔约国的主要义务 第16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引入选择性的夫妇别姓制度

男女共同基本计划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关于引入选择性夫妇别姓制度的民法修改,一直在考虑司法判断的同时持续进行讨论。在最近的第5次基本计划中,关于选择性夫妇别姓制度的讨论,考虑到男女共同参与的视角,扩展了旧姓的通称使用,并且考虑到国会中的讨论动态,显示出一定的退步。不得不说,这是对时代变迁和社会需求的忽视。女性的社会进步不断推进,姓氏的更改导致了个人身份识别的困难。这不仅可能导致工作或研究等方面建立的信用和成果的丧失。即便使用通称,证明两个姓氏属于同一人的手续也非常繁琐,而且还会要求透露不必要的个人信息。通称使用还可能引发精神上的痛苦。政府推动的通称使用扩展,不得不说离男女的本质平等还相距甚远。

最高法院的判决认为,夫妻可以自由选择改姓,这符合宪法,并且并非强制选择一方的姓氏,因此形式上不违反男女平等。然而,实际上超过95%的夫妻选择了丈夫的姓氏。家长制的家庭观念以及固守的性别角色分配意识占据主导地位,实际上导致了女性被迫更改姓氏。民法第750条规定,若夫妻不同姓,则不承认其法律上的婚姻,这剥夺了"婚姻自由"。"不被强制更改姓名的自由"是人权问题。关于选择性夫妇别姓诉讼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最高法院判决,认定民法第750条合宪。然而,这并不否定该制度的引入,判决认为夫妻姓氏的安排是"应由国会讨论和判断的事项",并促使国会进行相关讨论。自1996年法制审议会答申以来,至今没有采取立法措施,甚至没有进行具体的讨论,事实反映了男女平等意识的缺失。第9次报告(问题1回答3)中提到,关于夫妻同姓义务,曾收到女性歧视撤销委员会的建议,但实际上,该义务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a)。第三次诉讼已经开始,但政府的立场是,制度的新设涉及立法事务,不适合进行司法审查。如果是这样,立法机关应尽快采取行动。

非婚生子女歧视

日本政府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不得因出生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从1995年起,非婚生子女在居民登记表中的与户主的关系一律记载为"子"。2004年,户籍法施行规则进行了部分修改,亲属关系的记载从"男、女"改为与嫡出子相同的"长男、二男""长女、二女"。对于已登记的"男、女",可以进行更正,且更正的历史不会留下,可以申请重新制作户籍。2013年,最高法院认为婚外子在继承财产时按照嫡出子的一半来分配的规定是不平等的,民法因此进行了修改。根据规定个人尊严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宪法,相关问题已经进行了审视,这些改动可以说是努力排除歧视意识的结果。然而,户籍的出生登记表中仍然存在"嫡出子""非嫡出子"这一歧视性的栏目(《户籍法》第49条),第9次报告(问题25答案67)指出了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a)的情况。尽管法务省表示这是法律术语,但对儿童来说、无法自己选择的情况可能导致权利受到侵害,个人尊严受到损害,这是不应发生的。

对政府的建议:

- 应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引入选择性夫妇别姓制度,考虑立法的相关工作。
- 应删除户籍出生登记表中"嫡出子""非嫡出子"这一栏。
- ¹ 在日韩国人是一个总称,指的是因日本对朝鲜的殖民统治而来到日本,并在日本战败后继续在日本建立生活基础、定居生活的人们及其后代。有时也包括1965年以后因就业、学习或婚姻等原因来到日本的人们。
- ¹ 认定NPO法人桥接微笑会 《2021年全国儿童养护设施退所者追踪调查》(2021年10月)
- 1儿童家庭厅令和4年度儿童咨询所处理儿童虐待咨询的案件数(速報数据)
- 1同上
- ¹ https://www.mofa.go.jp/files/100507035.pdf
- 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般性建议第35号(第19号一般性建议修订版):基于性别的针对女性的暴力(2017年),第4页
- ¹ https://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S7325RZS73UTFK006M.html (2024年9月6日查阅)
- ¹ https://ryukyushimpo.jp/news/entry-3255998.html(2024年9月6日查阅)
- ¹ https://www.jcp.or.jp/akahata/aik23/2023-04-28/2023042802_05_0.html(2024年9月6日查阅)、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240810/k00/00m/040/187000c(2024年9月6日查阅)
- ¹ https://www.tokyo-np.co.jp/article/339571(2024年9月6日查阅)
- ¹ 新ヶ江章友等人:《关于日本性少数群体的生育与育儿现状的调查报告》, 《人权问题研究》第 19期。
- ¹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在留外国人统计(原登记外国人统计)统计表》,截至2023年12月底。 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50012&tstat=000001018034&cycle=1&year=20230&month=24101212&tclass1=000001060399 (2024年7月18日查阅)
- ¹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关于令和4年入管法违规事件》。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press/09 00025.html (2024年7月18日查阅)

- ¹ 根据2023年出入国管理局公布的在留外国女性人数为1,697,001人(参见注释xi),以及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关于令和4年入管法违规事件》(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press/09_00025.html 2024年7月18日查阅)加上此数据,并根据总务省统计局发布的日本人口数据(https://www.stat.go.jp/data/jinsui/2023np/index.html#a05k01-a 2024年7月18日查阅)进行计算。
- 1法务省、厚生劳动省、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三方联盟的通知书

1遗体遗弃罪

- ¹ 从2017年到2022年的5年间,因妊娠生育原因提交的技能实习中断申请人数为1,434人,其中有1 34人要求继续进行技能实习,实际上重新开始实习的只有23人。
- 12022年内阁府男女共同参与局发布的《婚姻时夫妻选择的姓氏》
- 1《关于疫情下对女性的影响与问题的研究会报告书》第28页。
- ¹ 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assembly_resolution/year/2024/2024_1.html__ (2024年9月8日查阅)
- 1 2022年内阁府男女共同参与局发布的《婚姻时夫妻选择的姓氏》

